**YZCG-DLT2025055-1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232禹州市顺店镇（西高庄）至神垕镇（北沟）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就“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232禹州市顺店镇（西高庄）至神垕镇（北沟）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投标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 购 人：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项目名称：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232禹州市顺店镇（西高庄）至神垕镇（北沟）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二次

3.采购编号：YZCG-DLT2025055-1

4.项目需求：路线起点位于禹州市顺店镇西高庄南，沿原路向南，经柳林、陈南至文殊镇，经皂角坪、老君垌、泉沟至神垕镇，终点位于神垕镇北沟与禹神快速通道交汇处，路线全长12.630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9.5米，路面宽度8.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详见谈判文件）

5.采购预算：490700.00元；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7.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登录入口免费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5年9月18日08: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七、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禹王大道东段15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4-8288617

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禹州市荟萃路15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237466887

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4-811252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后，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5.4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5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6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6.评审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评审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相关事项

7.1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谈判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采购公告栏提供的谈判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